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404S-2021号

Q/SLJT

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JT 0002S-2021

碎 米

Broken rice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1-07-08发布

2021-09-29实施

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的规则起草，参照相关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、镉、铬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理化指标中霉变粒、整精米含量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荣文、秦晓亮、包乌兰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碎米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碎米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砻谷、碾磨、筛选、包装等工艺产生的谷物加工副产品碎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350 稻谷
- GB/T 1354 大米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5496 粮食、油料检验 黄粒及裂纹粒检验法
- 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4302 粮油检验 大米颜色黄度指数测定
- GB/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
- LS/T 6116 大米粒型分类判定
- LS/T 3246-2017 碎米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[a]芘的测定
- 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23200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

3. 质量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原料应符合GB 1350、GB/T 1354、GB/T 18810的规定。

3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大米应有的颜色和光泽	GB/T 5492
组织形态	颗粒状	GB/T 5492
滋、气味	具有大米应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	GB/T 5492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含量, %	≤ 14.5	GB/T 5497
杂质含量, %	≤ 0.3	GB/T 5494
霉变粒含量, %	≤ 0.1	GB/T 5494
不完善粒含量, %	≤ 4.0	GB/T 5494
互混含量, %	≤ 5.0	GB/T 5493
黄粒米含量, %	≤ 1.0	GB/T 5496
整精米含量, %	≤ 3.0	GB/T 5503、LS/T3246-2017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7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4.1 生产过程应符合GB 14881、GB 13122、GB/T 26630的规定。

4.2 生产过程中除符合GB 5749规定的水之外，不得添加其他物质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。

5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质量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遇有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（1）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（2）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（3）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（4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（5）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（6）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4 抽样

5.4.1 扦样方法按GB/T 5491-1985中2.3.1的扦样方法执行。

5.4.2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GB/T 5490执行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凡不符合GB 2715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有关规定的产品，按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。

5.5.2 感官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, 则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 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

产品标签内容应符合GB 7718、GB/T 17109、GB 28050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。

7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GB/T 17109、GB/T 8946的规定。

8 运输

运输工具要清洁、干燥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应避免日晒雨淋。

9 贮存

贮存在阴凉干燥处。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10 保质期

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 自生产之日起, 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6个月。
